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自願公告

有關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想控股」，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6)的附屬公司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奇金融」)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正奇金融同意憑藉其在金融服務及產業投資行業的競爭優勢，優先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本及產業資源，而本公司同意在就其投資及融資業務挑選合作夥伴時優先考慮正奇金融。

有關正奇金融之資料

正奇金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23億元，為聯想控股的附屬公司。其屬一家金融控股公司，集中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並從事創新金融業務。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有關按照該協議擬進行並於該協議概述之策略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活用其在中國的豐富經驗，並為中國房地產發展、環保建築、文化及創意產業、智慧物流及健康與保健業務等各種相關業務中締造商機。董事會亦相信，策略合

作可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擴充其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策略合作將惠及本集團的日後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協議僅提供本公司與正奇金融之間的策略合作框架。該協議項下擬訂立合作條款受限於本公司與正奇金融其後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正式協議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正奇金融並無就任何具體合作項目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倘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